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中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03,1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

2021 年 9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

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03,1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0,299,999.64 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 299,699,988.50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划入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070 账户 214,000,000.00 元；划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账户 85,699,988.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68,677.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999,988.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07,337.19
加：存款利息收入	364,959.9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5,070,32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874.36
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6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096,094.97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60号《关于同意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9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8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1,541,0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258,971.7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51Z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541,028.30
募集资金净额	888,258,971.70
加:存款利息收入	1,325,110.29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81,020,529.37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427,377,815.77
手续费支出	5,960.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179,775.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1079493	—
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792000013000150872	—
交通银行包头红星支行	152000142013000309445	34,096,094.97
合 计		34,096,094.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6,000.00 万元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Lizhong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以下简称墨西哥立中）、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保定市东城支行	NRA101036336943	174,245,365.46
中信银行上谷大观支行	8111801013101133814	5,331,459.96
兴业银行保定复兴路支行	577020100100050038	1,442,054.97
中国银行保定市东城支行	100856394478	160,895.52
中信银行保定上谷大观支行	8111801012601120676	—
招商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311900076910618	—
招商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122906278110606	—
招商银行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122903749510707	—
合 计		181,179,775.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143号），会计师认为：立中集团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中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中原证券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立中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1、立中集团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立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签订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2、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

附表 1: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2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是	11,400.00	11,400.00	1,910.94	11,477.38	100.68	2024 年 6 月	241.42	否	否
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596.09	596.09	5.9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否	8,000.00	8,003.13	-	8,005.69	100.03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否	1,600.00	1,596.87	-	1,596.87	100.00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00.00	31,000.00	2,507.03	21,67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部分炉组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但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基于谨慎原则,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为 241.42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并将“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发展的“年产150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3,523.36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566.8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购买大额存单6,000.00万元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3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39.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42,615.96	42,615.96	71.0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468.06	2,468.06	82.2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980.00	25,825.90	25,755.82	25,755.82	99.73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980.00	88,825.90	70,839.83	70,839.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42,737.78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41.4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2021 年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11,400.00	1,910.94	11,477.38	100.68	2024 年 6 月	241.42	否	否
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	10,000.00	596.09	596.09	5.9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400.00	2,507.03	12,073.4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缩减 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并将“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于更为适合公司发展的“年产 150 万只绿色超轻质铝合金车轮智慧生产线项目”。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部分炉组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但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 基于谨慎原则,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